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办公室文件

浙水院党办〔2019〕5号

关于印发《2019年组织统战工作要点》 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2019年组织统战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党委办公室

2019年3月25日

2019 年组织统战工作要点

2019 年学校组织统战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以来中央和省委的一系列重要会议精神，深入践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这个指导方针，在上级有关部门和校党委的领导下，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扎实推进党的组织体系建设和组织力建设，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加强和改善党对统战工作的领导，紧紧围绕学校第一次党代会提出的工作目标，聚力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周密谋划和认真部署，进一步提升党建、干部、统战工作水平，为建设特色鲜明高水平大学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一、坚持政治统领，扎实推进党的组织体系建设和组织力提升

1. 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根据中央和省委部署，以全校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高标准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2. 严格落实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人才培养、干部队伍、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党组织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开展党组织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试点。强化党支部政治属性，健全党支部参与重大事项制度，落实党支部对所

在单位（部门）教职工参与岗位聘任、职称评定、评优评先、干部推荐等事先作出思想政治鉴定的要求，更好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坚持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与落实党代会任务相融合，宣传好、落实好、贯彻好学校第一次党代会精神，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贯彻落实党代会提出的新目标新任务落实到每个支部、每个党员。

3. 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推动“三会一课”、民主（组织）生活会各项制度严格落实，强化“三会一课”的规范化、痕迹化管理，增强组织生活的质量。抓好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会前准备、会上批评和自我批评、会后整改等环节，提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质量。以省内外的红色文化资源为依托，深入开展主题鲜明的党日活动，以达到学习党史、教育党员、凝聚组织的活动目的，增强党的组织生活对党员的吸引力和凝聚力。集中开展“学习贯彻落实党代会精神”和“弘扬爱国奋斗精神 建功立业新时代”主题党日活动。

4. 全面推进党支部标准化建设“提标争优”。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实施“党支部建设年”活动，提升党支部工作质量，重点扶持若干个基础好的党支部进行建设，推进后进党支部的整顿转化。组织开展“十佳党日活动”评选和支部风采展示活动。采取日常抽查、专项检查、推磨式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基层党建工作督查工作力度。推出党建工作观摩、现场会等形式，加强党建工作交流。

5. 强化党员队伍建设和党员教育。继续深化“党员政治生

日”活动，强化重温入党誓词、集体过政治生日、党内重要活动佩戴党员徽章、瞻仰革命纪念馆等政治仪式。结合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开展系列主题活动进行党性教育。广泛开展“党员亮身份”行动，推行党员先锋岗，充分发挥我校广大党员的人才资源优势，在学校实施重点突破、重大战略攻坚战中充分引导党员争做“育人成才先锋”。深化党员志愿服务，更好地服务我省和学校中心工作，自觉做到“四个合格”。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充分征求吸纳党员、教师对党组织及党员的意见建议。坚持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深化党性体检，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落实整改措施，促进党员思想作风的转变。深化党员“先锋指数”考评试点，增强党员教育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加强“党员之家”建设，切实发挥师生“党员之家”作用。用好“红船爱心基金”，开展党员交纳第13个月特殊党费。围绕党员发展质量这个根本，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发展党员工作。落实2019年党员发展计划，努力加大在教职工中尤其是高学历高职称教师中的党员发展力度。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努力提高思想素质、端正价值取向、端正政治态度。严格发展党员程序，不断完善发展党员工作标准、工作责任制，把好党员发展质量关。严格党员党组织关系转接和党费收缴管理，稳妥有序开展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工作。

6. 推进党建工作创新。统筹全校党建工作网上资源，充分利用“互联网+”优势，助推党建工作创新，提高党的建设的时代性与科学性。加大党建创新案例培育，总结推广支部工作法，继续实施党建品牌培育。支持广大党务工作者深入开展党

建研究，推动理论和实践创新。

7. 加强基层党建工作责任落实。落实党建定期分析会、基层党建例会、党建工作专题会、党建工作日常督查等制度，做到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考核。强化各级党组织抓基层党建的主体责任，推动基层党组织落实对本单位党建工作的定期交流和分析研判。全面实施任务清单、问题清单，推动基层党组织书记制定抓基层党建问题整改清单，领办基层党建项目。坚持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健全基层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制度，实现述职评议考核全覆盖。修订完善《基层党组织年度党建工作考核办法》，促使党建工作考核更具科学性和实效性，有力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强化党支部书记“一岗双责”，抓好党支部书记培训，充分发挥党支部书记第一责任人作用。

二、继续强化能力提升，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7. 落实《中共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委员会干部队伍建设2018-2023行动计划》。统筹好干部队伍建设计划，增强干部队伍建设的前瞻性、系统性。进一步完善干部管理精细化制度体系，实施中层干部的分级分类评价管理，完善中层干部考核办法，出台干部容错办法，修订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实施办法，强化干部责任担当，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科学合理使用人才，促进人岗相适、用当其时、人尽其用，通过面向国内外招聘、组织选拔、竞争上岗等方式选拔任用一批优秀中青年干部。

8. 强化干部能力提升。加强与省重点院校、211 和 985 高校以及省内有关地级市建立有效联系，继续开展“院校互派挂职、地市处室挂职”，搭建干部挂职锻炼帮扶平台，拓展校外锻炼渠道。继续实施“百培行动计划”，实现干部每人每年在线学习达 100 学分，年度选派 10 名左右干部挂职锻炼，逐步构建起“中层干部挂职锻炼、后备干部蹲苗磨炼、骨干教师压担历练”的立体式干部培养锻炼体系。

9. 强化干部学习培训。认真抓好处级干部轮训、调训等工作。创新在线学习方式，拓展干部学习途径，突出强化干部自我学习，引导干部系统学、深入学、跟进学党的最新理论成果，尤其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逐步实现理论常态长效武装。

10. 强化干部的日常监督管理。严格落实请示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提醒函询诫勉、干部审计等日常管理制度。充分利用信息化网络手段，加强干部因私证照、外出请销假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提醒，会同人事进一步做好干部档案的清理完善工作。

11. 继续强化干部培养工作。继续探索实施中层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工程，积极探索建立符合干部成长规律、契合改革发展趋势、有利于年轻干部脱颖而出的工作机制，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改革任务重、条件比较艰苦等岗位去磨练、墩苗。加强对后备干部的思想政治教育，使他们增强党性，扩宽视野，提高战略思维能力和理论素养。深入实施后备干部“四高”成长助推行动，开展后备干部动态考核调整。

四、继续深化工作内涵，不断促进统战工作发展

12. 加强和改善党对统战工作的领导，强化统战工作相关制度建设，进一步落实中央、省委统战工作会议和全国高校统战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实施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统战工作的实施意见》，完善党外人士联系制度，落实推进无党派人士“青苗计划”，完善统战工作考核机制等。

13. 建设好“党外人士之家”；探索民主党派基层组织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引导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知联会、民主党派基层组织作用，开展为学校建设特色鲜明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献一策、办一事”活动，调动党外知识分子的优势和力量服务学校发展；进一步强化统一战线成员思想政治工作，结合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奉献学校提档升级”主题活动，推进统战工作发展，形成统一战线促进中心工作的良好发展态势。